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該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2022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對於完成 全球發售時 可贖回 可轉換 優先股 轉換為 普通股的 估計影響 ⁽³⁾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9.70港元.....	(6,198,500)	162,663	7,403,472	1,367,635	1.91	2.17

附註：

-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基於2022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6,198,130,000元，並就2022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70,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8,044,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並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不包括直至2022年9月30日已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154,000元)。
-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股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7,403,472,000元，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計及前段所述調整及基於發行715,297,060股股份，假設(i)已發行683,491,270股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股份拆細」))；(i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8,044,000股股份；(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及(iv)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後達致。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0.880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相關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Beisen Holding Limited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Beisen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或發表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為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30日